

# 癌症末期病人對生死意義的體認

毛新春

輔仁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 提要

本研究的目的是想瞭解癌症末期病人對生死意義的體認。採現象學研究法，共有二十六位癌症末期病人受訪，訪談之進行採開放式，所有內容均予錄音，並逐字騰寫成敘述性文本，以 Giorgi 的現象學研究方法分析資料，結果發現癌症末期病人體認的生死意義有五個類目：(1) 責任：責任的承擔與卸下，藉著自身對社會、家人以及天賦的使命來體悟生死意義；活著是為承擔與完成自身未了的責任，死亡是卸下責任重擔；(2) 愛：對愛的執著與割捨，藉著從世間獲得的親情關愛、人間溫情或是領受神的愛來體驗生死意義；愛使生存有意義，也是支撐生存的力量；(3) 希望：希望的破滅與再現，藉著所面臨無法挽救的性命體念生死意義；此生存活無望，乃寄望子嗣；(4) 奉獻：盡心的付出與無憾，藉著生命的回顧肯定生命意義與價值，雖死無憾；(5) 重生：生命的終結與永恆，藉著所面臨必然的死亡體認到生與死的意義；具有宗教信仰者，因著信仰在來世獲得永恆的生命。本研究發現癌症末期病人活下去的毅力，來自未盡的責任與使命，以及感受到人間溫暖與親情摯愛；然而在體悟生與死之真義及生命之永恆，終將摒棄一切，坦然面對死亡。

**關鍵詞：**癌症、末期、生死、意義

## 前言

現代醫療科技進步，然而癌症二十餘年來始終是國人十大死亡的第一位。當癌症病人在歷經長期醫療，承受身心痛苦之後，病情依然惡化乃至醫藥罔效，深切意識到治癒無望，必須面對死亡的殘酷事實。生死是人生大事，但國人忌諱談死，癌末病人對死亡何時降臨的不確定感，感到極度的不安、害怕和恐懼。死亡恐懼不但是對死亡產生的恐怖感，也同時伴有對於喪失生命意義或價值的內心恐懼，此類恐怖、恐懼是對於死亡的不安<sup>1</sup>。Bowker John<sup>2</sup>指出任何人生的價值或主題，一旦與死亡相關，就立即會產生某種終極的意義。趙可式<sup>3</sup>曾研究台灣癌症末期病患對善終意義的體認。然而，國內有關生死意義之研究畢竟是鳳毛麟角。癌症病人在接受治療承受苦難的過程中，會極力反省自身罹癌、受苦的意義，並尋找一個可以支撐其活下去的理由，或探索自我存在的價值及生命與死亡的意義<sup>4</sup>。因此，醫護人員照顧末期病患除了給予愛的關懷，使他們在萬念俱灰中仍感覺生命有意義，值得活下去，更有責任幫助病患找尋生命的意義，且協助病患意識到死亡本身的意義<sup>5</sup>。本研究的目的乃從癌症末期病患對自己罹癌承受苦難及瀕臨死亡的親身體悟與敘述中，瞭解我國文化傳統中癌末病患所體認的生死意義，研究結果為本土性資料，可作為臨床護

---

<sup>1</sup> 傅偉勳，《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台北：正中，1993）。

<sup>2</sup> Bowker John 著，商戈令譯，《死亡的意義》，（台北：正中，1994）。

<sup>3</sup> 趙可式，〈台灣癌症末期病患對善終意義的體認〉，《護理雜誌》，44(1)，(1997)，頁 48-55。

<sup>4</sup> 毛新春，台灣北部地區癌症住院病患靈性需求之探討，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1995)，(NSC 83-0421-B016-047)。

<sup>5</sup> 李昭輝，〈安寧療護意義治療〉，《安寧療護》，2(1997)，頁 18-24。

理人員照護末期病患的參考。期能激發臨床醫護人員儘可能關懷臨終病人的內心需要，並設法幫助病人在其生命的最後關頭，能夠心平氣和又具人性尊嚴的離開人間。

## 文獻探討

死如同生一樣，是人類之存在、成長及發展的一部份，它賦予人類存在的意義。也唯有知道生命的意義與目的，才會知道死亡是一個界限狀況，這界限狀況使生命的意義與目的得以實現<sup>6</sup>。Frankl<sup>7</sup>指出這世界上並沒有什麼東西能幫助人在最壞的情況中還能活下去，除非體認到他的生命有一意義，因此，意義是一個人對自己所經歷到的一個特殊生命經驗所給出的理由。Frankl 認為人可以從三個途徑來發現生命的意義：（1）創造價值：藉著我們對人生的具體貢獻來發現生命的意義；（2）經驗價值：藉著我們從這世界所獲得的來發現生命的意義，其重點放在對愛及真、善、美的體驗，及對過去生命的回憶；（3）態度價值：藉著所面臨不可改變的命運來發現生命的意義<sup>8</sup>。對於人的生死，在歷史發展中，不論古今中外之學者、各個宗教或不同的文化背景都有精闢的闡述。中國傳統死亡之智慧，無論是儒家「殺身成仁」、「捨身取義」的精神超越死亡的方式，還是道家「生死齊一」之本體性超越死亡的觀念，抑或佛家「了生死」的「往生」式超越死亡的追求，以及中國民間的百姓皆堅信的「陰間」與「陽間」可互通的神秘式超越死亡的方法等等，皆旨在溝通「生」與「死」，

<sup>6</sup> 吳庶深，〈對臨床病人及家屬提供專業善終服務〉，《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

<sup>7</sup> Frankl, V. E. 著，趙可式、沈錦惠合譯，《活出意義來》，（台北：光啟，1988）。

<sup>8</sup> 李昭輝〈安寧療護意義治療〉，《安寧療護》，2(1997)，頁 18-24。

以尋找生死的結合點，既為人生的性質與意義定位，又為人死的特質與意義找到一種中國化的解釋模式，並為人們坦然的面對死亡，最終回歸那永恆的甜蜜之鄉提供了一條可行之途<sup>9</sup>。傅偉勳認為生死乃是一體的兩面：生死問題即是生命為何，死亡又為何的一體兩面問題。中國人臨終前對死亡的恐懼和焦慮可分為四大類：（1）畏懼死後的歸宿；（2）害怕死亡時的痛苦及親人為己之亡的悲痛；（3）捨不得人世間的生活與事業；（4）恐懼、沮喪，感到對親人的責任未盡；這些都與人們的人生觀念有著內在的聯繫<sup>10</sup>。死亡的意義是生命的終止，但對不同的人其意義不同，現代的科技與醫學無法提供人們適切完整的意義體系與價值根源，告訴人們從那裡來，往那裡去。吳庶深主張是「生命」及「死亡」建構成了人生；死亡的出現隱含了生命的存在，而生命存在的意義是在乎愛的存在與付出<sup>11</sup>。鄭曉江認為死並非出現在生命的終點或處於人生過程的最末端，而是滲透於人生的整個過程中，也就是說「生」蘊藏著「死」，也意味著「新生」；故「死」亦蘊藏著「生」，視「生」、「死」為互滲的兩個領域乃是現代人建構起科學且合意死亡觀的核心與基石。Highfield 和 Cason 就指出人需要尋求對他生命、疾病和死亡意義的最終極問題的圓滿答案<sup>12</sup>。而宗教所追求的是生命與死亡的現實中所蘊藏的內在價

<sup>9</sup> 鄭曉江，《生死兩安訪學台灣有成》，(7)(1998)，頁 66-72。

<sup>10</sup> 董平、王曉燕，〈道家生死觀下的臨終關懷辯析〉，《中國醫學哲學》，1(1)(1998)，頁 107-120。

<sup>11</sup> 吳庶深，〈國內外「死亡學」(Thanatology)系統發展分析〉，《中華民國安寧照護基金會會訊》，(9)(1997)，頁 16-24。

<sup>12</sup> Highfield, M. G. & Cason, C., *Spiritual need of patient: Are they recognized* (Cancer Nurse, 6, 1983), p. 87-192.

值，如何活得或死得有意義、有價值<sup>13</sup>。宗教對很多人而言，為人生意義的重要來源。Feifel 的研究指出，有宗教信仰者，其內心擁有安全感、毅力和穩定性，可以減輕罪惡感，比較安靜的接受死亡，信仰者相信神或上帝會賜給他再生機會，使其能在末期的病痛中顯得平靜，較少害怕死亡的來臨<sup>14</sup>。因此，癌症末期病人在面對瀕死時，會很依賴他們的宗教信仰，外國亦然，Sodenstrom 及 Martinson 的研究發現百分之九十二的病人認為處於危機時，人們都需要宗教<sup>15</sup>。

當病人得知癌症已進入末期，即警覺到末期所隱含的意義是死亡，在面臨死亡的情境中必會探索其生命意義。癌末病人如何做好心理準備以面對自己即將死亡的事實，除部分決定於其人格各階段的發展情況，以及其處理挫折、憂慮時所慣用的方式之外，都必須在內心建立起消失、離棄、隔離……等概念，並且瞭解這些概念在死亡中所代表的意義<sup>16</sup>。趙可式研究發現癌症末期病患體認的善終意義包括：身體平安、心理平安與思想平安<sup>17</sup>。也正如傅偉勳提及人們都希望面臨死亡時不但能夠感到此生值得，問心無愧，且有安身立命之感<sup>18</sup>同時免於恐懼、悲嘆、絕望等負面精神狀況，能夠死得極其自由、無有痛苦，得到精神安慰與人間溫暖，找到高度的精神性的生命意義。

<sup>13</sup> Bowker John 著，商戈令譯，《死亡的意義》，（台北：正中，1994）。

<sup>14</sup> Feifel, H, Preparation for living. In B. Gdreen & E. C. Irish (Eds.), *Death education* (1971) pp.6. Mass: Schenkman.

<sup>15</sup> Sodenstrom, K. E. & Martinson, I. M, *Patients spiritual coping strategies: A study of nurse and patient perspectives*. ONF, 14(2) (1987), p.41-46.

<sup>16</sup> 黃天中，《臨終關懷—死亡態度之研究》，（台北：業強，1998）。

<sup>17</sup> 趙可式，〈台灣癌症末期病患對善終意義的體認〉，《護理雜誌》，44(1) (1997)，頁 48-55。

<sup>18</sup> 傅偉勳，《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台北：正中，1993）。

綜上所述，癌末病人面對自己的死亡，會激發他(她)去面對並反省生命的整體，尋找自我生命的意義及人生在世的價值與目的，此種生死意義的體悟正是病人求生意志力量的泉源，護理人員唯有真正深入瞭解癌末病人對生命整體的體驗，才能提供適時合宜的護理，以達到關懷的、全人的護理目標。

## 一、方法

本研究是質性研究，採現象學(phenomenology)研究法，由於現象學源自現象與學理，其目的在研究人類生活經驗的本質<sup>19</sup>。現象學主要目的在揭露經驗的本質(essences)，以及隱藏在經驗裡的理性(reason)，所以現象學所要研究的領域就是經驗(experiences)，其目標是要展現有意義的經驗之內在結構。本研究採用 Giorgi 的現象學研究分析法<sup>20</sup>，透過解析將癌症末期病人隱藏在內心具有意義的體認展現，以瞭解癌症末期病人對生與死的體認。

### (一)研究對象

在某醫學中心腫瘤病房、某癌症治療中心及某安寧病房為取樣單位。研究對象共二十六位，採立意取樣法(purposive sampling)選樣。選擇條件如下：(1) 癌症經治療後復發或已轉移之末期病患；已知病情，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2) 神智清晰，有體力交談；且願意參與研究，同意訪談時錄音者。

---

<sup>19</sup> 穆佩芬，〈現象學研究法〉，《護理研究》，4(2)(1996)，頁 195-202。

<sup>20</sup> Giorgi, A, Sketch of a psychological phenomenological method. In A. Giorgi(Ed.), Phenomenology and psychological research (pp.8-22). Pittsburgh, PA : 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二)資料的收集

研究者是以護理人員的角色進入受訪個案的單位，邀請癌症末期病人參與本研究，經多次的關懷、探視與陪伴，適時給予必要的協助與照顧，與參與個案建立了你與我間彼此真誠的信任關係。在參與個案的身體精神狀況許可下徵求其同意，以無結構方式進行訪談，所有訪談內容均予以錄音。每位參與個案之訪談都是在自然情境下面對面的進行，開始以日常說話聊天方式打開話匣，再談「您對病情的感覺如何？」「目前最令您擔心和掛念的是甚麼？」「您對生命有何看法？」任由參與個案敞開心扉傾訴其內心的感受與體認，研究者耐心傾聽，不作批評或是是非論斷。當個案陳述壓抑在心底裏的種種情緒與感受的過程中，若有語意含糊或遺漏細節，研究者適時提出請其澄清，或以「能不能請您再多說一點？」「您剛才說的意思是--」使個案的體認能真實的呈現，而研究者能清楚明白參與個案所述說的內容及其欲表達的意思。就在個案「自我的訴說」裡，展露了其內心深處主觀的感受，研究者也由個案活生生的親身體認的敘述中，得到寶貴而真實的一手資料。每次訪談不限時間，視個案身體精神狀況必要時分兩次完成，並於會談後約 12 小時將錄音所得之語言資料，以及當時的非語言行為表現(僅供分析之參考)，逐字騰寫成敘述性文本。再就這些文本進行釋義過程，捕捉與詮釋體認其中複雜的意義。由於研究者在收集到第二十六位癌症末期病患時，從資料的分析發現，訪談內容有重復出現，已不再有新的意義類別而達飽和狀態，故而停止收集資料。

### (三)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的結構意義之產生過程如下：（1）仔細及重複閱讀每一份受訪個案的敘述文本，取得一整體的概念；（2）從文本中瞭解受訪個案話中的意表，並分析且挑出有意義的單元；（3）詳細闡釋單元的意義和各個單元間的關係，以及每個單元與整體的關係，再從有意義的單元中辨識出主題(theme)；（4）主題再綜合以抽象的表達升為重點意義；（5）重點意義放在一起再形成結構性的描述。

### (四)本研究的嚴謹度

現象學研究的嚴謹度表現在現象學的還原和尋求本質的方法。研究者受過質性研究訓練，且具有腫瘤安寧療護的臨床護理經驗，研究者將過去的知識存而不論，盡量抓住所要研究的現象，忠實描述其意義與特質。本研究以 Lincoln 及 Guba (1985)所提出的質性研究嚴謹度測試標準，作為資料處理與分析時嚴謹度的參照標準<sup>20</sup>。（1）準確性(credibility)：是指研究結果是否能忠實反應對象主觀感受與經驗；本研究者在資料收集前先與個案建立信任關係且多次的接觸，對個案表達的真實意義能深入瞭解，此外將所分析的資料另請一位有質性研究經驗的護理專家檢視，以確認資料分析的準確性。（2）可推廣性(transferability)：是指研究結果推廣到其他樣本的程度；本研究所收集的資料是真實的描述癌症末期病人內心世界及經驗，資料分析所得的結果，可推廣應用於臨床實務。（3）可靠性(dependability)：是指能否準確反映研究對象的經驗；本研究分析之文本包括語言及非語言資料，為



會談實況錄音所得的文字敘述，再從這些資料及其脈絡相同的主題歸成一類，依照分析步驟循序漸進地將個案的體認呈現，具可靠性。(4) 可確認性(confirmability)：則是研究結果的形成可進行重複審查；本研究將與個案接觸的所有原始錄音、文本資料、分析過程予以保存，可供日後學術上審查之依據。

## 二、結果

### (一)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本研究共訪談 26 位癌症末期病人其中男性 15 位，女性 11 位；年齡：最年青的為 18 歲，最年長為 78 歲，平均 47.9 歲，正處於成年期，是人生最重要的階段；教育程度：國小 8 位，國中 4 位，高中 4 位，專科以上 10 位；宗教信仰：11 人信民間信仰，有 8 人無信仰，信佛教、基督教和一貫道各有 2 人，信道教有 1 人；婚姻狀況：已婚 18 人、未婚 6 人、鰥寡 2 人；罹患之癌症為：鼻咽癌 5 人，結腸癌、乳癌、急性單核白血球性白血病和急性淋巴球性白血病各 3 人，淋巴瘤 2 人，肺癌、胰臟癌、腮腺癌、子宮頸癌、急性髓細胞性白血病、惡性淋巴肉芽腫和非何金杰氏淋巴瘤各 1 人。

### (二)癌症末期病患對生死體認的意義

癌症末期病患體認的生死意義有五個類目包括：(1) 責任：責任的承擔與卸下；(2) 愛：對愛的執著與割捨；(3) 希望：希望的破滅與再現；(4) 奉獻：盡心的付出與無憾；(5) 重生：生命的終結與永恆。

## 1. 責任：責任的承擔與卸下

「責任」的體認，使癌症末期病患確認自己所肩負的人生使命；也因此肯定自己生命的意義與價值。「承擔天賦的使命」、「背負對社會的責任」成為他們堅持要活下去的主要力量。

### （1）承擔天賦的使命

為人父母的個案都相同的為自身的使命勇敢地存活。例如：

生兒育女是上天賦予的責任，沒有人能取代孩子的親生母親，我擔心我走(死)了，孩子怎麼辦？先生再娶，也不一定對孩子好，所以我要努力，不能讓孩子沒有母親，我要打贏這一仗！絕不放棄！我要活下去！再痛苦也不要緊，為了孩子我要很堅強，很堅強，這樣熬。

支持我要活下去的原動力為責任感，由於孩子還小及內人需要我共同經營這個幸福的家庭，我應負的責任未了，所以我堅持自己非要活下去不可。

人活著有一個意義，是要傳宗接代。

生兒育女、傳宗接代的責任顯現了生命意義。人生的使命可從生與死的參悟中領悟得到，而人唯有肯為這生死大事付出代價時，才能忍受一切遭遇或痛苦，努力實現人生的使命。養育子女的責任是瀕臨死亡癌末病患堅強活下去的力量。

### （2）背負對社會的責任

每個人都有其獨特性，背負不同的角色、功能與責任。例如：

我這一生都為工作在活，我還有很多事沒有處理，必須活下去，雖然我的病不輕，可是我還是要奮鬥，做好自己該做的事，人生才有意義。

我才四十幾歲，還有很多事情要做，有很多願望、事業、理想、目標都沒達成，我一定要撐下去！

惦記著未了的責任，讓癌末病人有種使命感，也顯示出其既有的社會價值，肯定其生命意義，更因著願意服務他人，對他人負責而超脫了自我，使病人得以自死亡的恐怖中得到解放。

### **(3) 當卸下責任重擔**

癌症末期病人面對瀕死事實，體認已無力承擔多重的社會角色與功能。例如：

由於我體能衰弱需依賴內人照料，整個家庭生活形態不正常，也影響小孩的前途發展，照顧家庭原本是我的責任，但身體已無法挽救，有失職之感。

從前我一天工作十五、六個小時，每天都過得很充實，我雖然才 38 歲，我做了好多好多的事，在心情低潮的時候覺得好累，心想算了就是走(死)了也無所謂。

瀕死癌末病患體認死亡的意義，是把一切責任重擔全然卸下。他們藉著自身對社會、家人以及天賦的使命來體悟生死意義；活著是為承擔與完成自身的責任與天賦的使命，死亡是卸下責任重擔得到安息。

## **2. 愛：對愛的執著與割捨**

癌末病人在瀕死痛苦的過程中，感受到家人、親友或他人的「愛」可以使人瞭解人性的真諦。癌末病人由於「體驗到親情摯愛」、「感受到人間的溫暖」、「領受到神的愛」，便會珍惜自己生命，為了愛必須活下去，愛使人在絕望中堅強，也因愛使他們找到生存的意義。

### (1) 體驗到親情摯愛

癌末病人感念父母恩情，溫馨恩愛夫妻情或難忘手足深情，感受到愛與被愛，堅強其求生的意念。例如：

我生病父母如同身受，姊妹常來輸血，每個人都為我拼命在努力，親情是我最大力量來源。

得了癌症反而讓我和家的感情更密切、更深厚，擁有更多的愛和溫暖。

我先生在我病中無微不至的照顧我，支持我一定要活下去，我覺得虧欠他太多，他對我實在太好了，我覺得很安慰，覺得活著人生就是有意義。

我把整個時間都綁在事業上，因而疏忽了親情，一直到生病以後，我才有機會重新認識我的家人，以前都覺得我的兄弟很幼稚、很討厭，我姊姊也很煩，我也常和我妹妹冷戰；去年過年一家人在醫院吃飯的情形讓我很感動，我已不會再嫌母親的細心叮嚀是太嘮叨，很後悔自己的過去。

癌末病人在生病期間深深地感受到被愛，甚至因病凝聚親情，而痛悔往昔輕忽親情，由於得到愛不忍心傷愛他者的心，也肯定了個人生命價值；為了愛，再大的痛苦也能熬過，並在這樣的情感中勇敢地活著。

### (2) 感受到人間的溫暖

癌末病人在無望痛苦中完全不能自助，一切都得依賴他人照顧，此刻個案的境遇感受最深。例如：

一些好朋友來幫助我對我很好，有的病友病情比我還重，還常來安慰我，鼓勵我活下去，要我不要胡思亂想，鄰床的家屬也會照顧我，給我努力活下去的勇氣，那些親戚真的是連一通電話

都捨不得打，對我沒有一點親情，好在一些活菩薩他們都關心我，很多不認識的人都很關心我，我真幸運。

我的痛苦沒有人可以代替，還是我自己承受，兒子不孝沒人照顧我，其他病友的家屬跟他們素不相識，卻會主動協助，常來為我按摩無法移動的下肢，還幫我打電話給兒子，社工室的小姐也會幫我勸導兒子來照顧我等等。

我以前很驕傲，總覺得自己最好，脾氣差，沒法忍受別人犯錯，別人的缺點我也很難去接納，我得了癌症，很多以前得罪的朋友仍關心我，不會因為我以前對他們不好而離棄我，反而給我很大的鼓勵，讓我好感動又覺得慚愧，如果不是生這場病，或許還是那麼樣的驕傲，永遠都不知反省、寬恕、體諒和感恩。

癌末病人感覺到自己無條件的得到照顧者的包容與諒解，也從同病相憐的相互扶持中得到支持，感受到溫暖，甚至從不相識的鄰床病人家屬的耐心照護中感受到被愛，深切體驗到人間的愛與溫情，生命有了意義。

### (3) 領受到神的愛

神是無形的，人們深信神的真實性，認為誠心祈求就會得到所求，且能體驗神的旨意，找到罹癌受苦的意義。例如：

我有唸佛，我唸這個大悲咒，心情會變得平靜些，神也會幫助我，我那裏痛苦唸唸這個求觀世音菩薩保佑我這裏好起來，真的就好了，真的耶，就是有效，我現在只有靠神跟觀世音菩薩。

我沒有信仰基督教，可是他們會來為我禱告，我就好像比較有信心，這是真的，有時候，宗教的力量讓人無法想像，它使一個人有勇氣，讓人在痛苦的時候，有辦法堅強活下去。

在我心裡很消極、煩雜的時候，我會唸佛經，聽誦經錄音帶，試著讓自己靜下來，有時候聽到基督教的人來祈禱唱詩，還會掉眼淚，我覺得充滿愛好溫馨，人真的很需要一個信仰。

我躺在這兒想，我想有個人跟我講話該多好，有沒有人會關心我？我有話講給誰聽？我這麼難過究竟有沒有人在乎我？沒想到妳(研究者)來了，妳…是上帝派妳來的，妳今天來，我特別告訴妳，很久沒有人能跟我聊天，讓我把心裡話講出來，妳到這兒來，我很感謝妳，因為妳可以代表耶穌前來，把我的苦處都講給妳聽。

神的寬恕讓我感動，當我需要祂，禱告時，讓我覺得祂在我心裡，會感受到一股鼓舞的力量。

得知癌細胞已轉移到肺部時，我很憂鬱，我想這一定是主耶穌給我的試煉，要我學習一些新的功課，而且聖經上說患難生耐心，忍耐生老練，老練生信心，在癌細胞一次又一次的轉移過程裡，我對耶穌是越來越有信心了，當再次轉移到腦部造成視力模糊，我不再害怕去接受放射治療，現在癌細胞又轉移到脊髓，造成下半身無知覺，無法行走，我反而用喜樂的心去接受與面對，癌症越侵襲我，我和上帝就越緊緊相依，對上帝更有信心，更感受到上帝對我的愛。

有虔誠信仰的癌末病人，認為是神明藉著罹癌及癌細胞轉移來磨鍊與學習，病人心中充滿喜樂，因她已通過了神明對她的考試，且完成了功課，成為一位全新的人，且在這些過程中，病人感覺到神明已赦免了以前的罪，使心中坦然平安。

癌症末期病患處在痛苦無助時，需要訴說心中的感受；有信仰者求神唸佛能感受到神的庇佑、神的愛。

#### (4) 渴望得到真情關懷

對於沒有得到愛的癌末病人，深感存在的空虛與孤單，生命將失去意義。例如：

我生病住院沒人安慰我，沒有人照顧我，也沒人重視我的存在，我兒子照顧他那隻狗的時間比我長，也不會想到幫我擦背，可是他天天幫狗洗澡，狗一有毛病就急著送狗醫院，對牠的吃喝也是細心照顧，可是他沒有陪我上過醫院，在他眼中我這老母，還不如那隻狗，真的，我寧願做他那隻狗而不願做他的老母，一生辛苦的結果還不是連狗都不如！我很痛苦，我的痛沒人知道。

我有三個哥哥，兩個姊姊，可是沒有一個關心我，連一通電話都沒有，沒人理我，沒有親情，好傷心。我先生心情不好的時候會跟我說：「去死啦！」覺得我是家中的負擔，我那時真的想去死。

我無法自我照顧，護士不體諒我的不便，沒有協助沖洗插著尿管的尿道、或清潔陰部。

有個醫生似乎很粗魯，技術不是很好，沖洗被血塊堵住的尿管，結果水打得太多讓我痛得不得了，我都不敢吭聲，在這兒就是任人宰割。

在個案基本概念中，病人應該是被照顧、被關心的，倘若他所經驗到的有顯著的差距，個案的「怨」必然顯現，也由此看出病人有被關懷的需要。病人在痛苦無望的時候，想要訴說他所遭受的苦情，表達他的感受，任情地發洩怨氣，或是紓解一些不平與委屈，因此渴望他人的在場陪伴、傾聽，給予愛與關懷。愛是支撐癌末病患生存的力量，尤其是親友、醫護人員真摯的、持久的愛與關懷。

### （5）痛悔往昔輕忽親情

癌末病人在生命垂危之際才感覺到想要盡孝的心願難了，親情難割捨。例如：

我唯一很擔心的是我的母親，我這輩子為我母親做了甚麼事？我怨恨自己過去一直為別人而做，我從來沒有想過，這輩子這麼虧欠我母親，直到我感覺病得沒有希望的時候，才頓悟母親真的好苦好苦，我虧欠她好多好多，我只希望老天多給我一點時間讓我把心願完成，讓我還可以為我母親做些事情，給我母親過很多快樂的日子。

個案欲把握僅存的時間孝順母親，以化解內心的歉疚，使自己獲得心靈上的釋放得到平安。然而，瀕臨死亡遺憾、感嘆，想盡孝道的心願卻無法實現。

癌末病人藉著從世間獲得的親情關愛、人間溫情或是領受到神的愛來體驗生死意義；愛使生存有意義，也是支撐生存的力量。

## 3. 希望：希望的破滅與再現

希望是生命的泉源。癌末病患能長期忍受痛苦與折磨，是因懷有一線希望，但是隨著病情的惡化，意識到「病癒存活希望破滅」、「基因遺傳雖死猶生」仍可寄望後代子孫使生命得以延續，抱存不滅的希望。

### （1）病癒存活希望破滅

癌症病人得知已瀕臨末期，治癒的希望頓時破滅。例如：

我痛的無法忍受，沒有人關心，也沒有人照顧，又知道已經沒有希望了，住在這裡就好像一個活死人，跟囚犯沒兩樣，整天不是吃就是睡，睡又睡不好，晚上都失眠，就胡思亂想，血小板



一直都升不上來，根本無法開刀，唉！生不如死。

醫生覺得腫瘤太大開刀很危險已不贊成開了，知道已經沒有希望了，我原本預備要結婚的，還希望生兒育女有個家，現在夢破滅了，美好的未來，一下子就甚麼都沒有了。我希望有一天能照顧父母，現在不但不能，自己反而像小孩子一樣被照顧。

我現在躺在這裡不能動，每天看著點滴，下面那些髒東西濕濕的流著個不停，求生不能，求死不得，這樣活著很苦，我不要再受苦了，死就死吧，反正每個人都會死，既然治不好，沒什麼希望了，只求不要那麼痛苦，死要死得有尊嚴。

個案自覺病癒存活無望，生病前所既有的社會價值將化為烏有；似錦的前程，以及實現自我貢獻社會之夢想也將成空。

## **(2) 基因遺傳雖死猶生**

大多數癌症末期病人自知命在旦夕，深知此生生活無望，常把希望寄託在後代子孫。例如：

癌症到最後是很可怕的死亡，不過我還是有希望，希望在我的孩子，不管明天會不會來還不知道，但是至少有一個希望。

我的二兒子最像我，不但興趣像，個性也像，做事也很細心，他就是我的翻版，像一個模子刻出來的一樣。

生有兒女的癌末病患，視孩子為生命的延伸，即使自己死了仍可寄望子嗣，世代延續傳承永無終結，因此，心懷希望較能在痛苦中堅強、勇敢坦然地面對死亡。

## **4. 奉獻：盡心的付出與無憾**

價值是個人精神結構的一部份，每個人依價值或為價值而活。癌症末期病人常回顧自己的人生，探索自身「竭盡所能的付

出」、「助人行善積功德」的價值或獻身於他人，來肯定仍要活下去的意義。

### （1）竭盡所能的付出

自認一生為家、為社會、為人類付出心力的癌末病患，覺得已克盡職責，生命充滿意義，這一生沒有白活死而無憾。例如：

我沒有名利之心，不去主動找別人，但是人家來找我，我總是儘可能的做自我的貢獻。

其實我覺得我這一生已經活夠了，雖然才 39 歲，我該做的都做了日子過得很充實。這次生病才發現生病很可怕，對我那些跟我不相干，也不認識的病人，我會比較關心，看能夠貢獻什麼，就會做些事情，像發動公司的同事支持響應慈濟骨髓中心的運動，或募捐什麼的，所以我就算真的明天就走了，我根本沒有遺憾。

癌症病人回顧一生，都在為他人付出，感受到自我存在有其尊嚴與價值。

### （2）體悟神的恩典

王先生 67 歲，患有中耳炎，整天頭暈，肺功能差，腿也骨折，行走靠柺杖，又罹患腮腺癌受了很多罪，他認為名利財富都是空的。他言道：「我這一生都做好事，幫過很多人，有道德心，有責任感，不管是誰有困難我就幫誰，自己沒辦法就請別人來幫忙，拜託別人來救助，幫忙永遠幫到底，我生來是助人、救人、做好事。上帝知道我在這世沒有做壞事，有好幾次耶穌都救了我，這次是一點希望都沒有了，全身要脫胎，神要叫我走，是憐憫我太辛苦了，看我再不能苦下去了，我做好人，做好事，有好報，不

是在這兒報是在天上報，神是公平的、公義的，叫我走並不是件壞事情，是幫助我，是要救我，上帝要帶我上天堂。」個案相信一生助人、救人，死是神減除其苦痛，有福份上天國。

### (3) 助人行善積功德

有生就有死，這是必然的現象。癌症末期病人體悟到肉體生命死後會消失，而精神生命卻能永遠存在。例如：

活著因天生我才必有用，我這一生差不多都為了工作在活，我就是希望多幫助人。

我現在已經 72 歲了，我盼望我剩下來的餘生要活得很健康，拿我有限的力量當義工奉獻給社會，還想賺一點錢給慈善機構或冬令救濟，幫助貧苦的人。

人活一輩子是個空，能帶走的是助人、救人、積德及功勞。我一生就是這樣做，我的病好不起來了，我在這世沒有犯罪，也沒有做壞事，那我死掉，我良心不虧。我有一次做夢，我上天堂了耶！

在瀕死過程中，癌末病人會不斷的思想罹病的意義，反省自己過去的為人處世，待人接物及言行，從反省檢討中認清自己，並從此生的生命價值肯定來生。

### (4) 造化弄人困惑不平

癌症末期病人，會以傳統道德為標準，依個人的是非善惡行為德性論斷生命價值，認為罹癌受苦的意義是上天的懲罰，因此向來積善行德遵守傳統文化教化的病人，自認行為未偏離正軌無法接受與面對，不甘心承受痛苦面臨死亡，心理無法平安。

我從來沒有虧欠別人，沒有做過什麼壞事，也沒有說記得別人怎樣，人家找我幫忙，我也很樂意幫助人家，所以我得到這種病覺得很意外，讓我覺得人生好像對我太不公平了。

## 5. 重生：生命的終結與永恆

癌末病人瀕臨必然的死亡，秉持傳統觀念者相信是命運，認為「生死天定順其自然」；有宗教信仰者，相信「信主贖罪回歸天國」、「此生無望寄望來生」、虔誠的基督徒則深信「信靠耶穌得永生」，顯示病人的人生信念或宗教信仰，能幫助病人發現生死的終極意義。

### （1）生死天定順其自然

癌末病人以天意、命運、因果報應來超越死亡。

自從當兵到現在，我沒有與人爭過、沒害過人、沒騙過人，也沒離職棄忠，一輩子做苦工、挖礦、修築公路，做許多很苦很粗重的工作，到頭來還是一個人無家也無後，都是命和運，都是前世的因，這一輩子註定要斷了香火，將來是孤魂野鬼，我現在是聽天安命。

一個人從出生到死，怎麼生；、怎麼死，好像是註定的。我的大半生都為了國家犧牲，我生這病好像是上天的安排，命就是這樣，我就抱一個平常心，求其自然，有了這個觀念心很平靜，一點也不害怕，人生就這樣，沒甚麼好計較，到最後終究是一場空。

秉持傳統信念的癌症末期病患認為一個人過去的德行、作為構成此生及未來所有的存在，深信只要有積德行善的行為就會有好報。因此，他們不去計較、不在乎自己所承受的一切苦難，也不去與他人比較，能擁有精神、身體上的自由和心靈上的平靜，

能自然面對生命的終結。

### **(2) 信主贖罪回歸天國**

有宗教信仰的癌末病患有永生的盼望，當意識到生命已到盡頭，在悲傷、沮喪、絕望中，因著虔誠的信仰相信神的憐憫，神的應許，罪已赦免，使希望再現，因此不害怕面對死亡，仍然喜樂、坦然，真實的活。例如：

在生病的過程中，我每天禱告，不但為了我的病，也對我以前所犯的錯不斷的懺悔，請求上帝的原諒。當我發現我變得能體諒別人，能接受別人的缺點，能用更寬廣的心去接納每個人時，意識到上帝徹底改變了我，磨掉我的脾氣，讓我心中充滿平安，坦蕩，真是感謝主(上帝)！我想現在如果主(上帝)要我回去，我一定很快樂，無憂無慮的去天國。

癌症末期病患因著個人的宗教信仰，深信死後回歸天國，此信念使絕望的人能坦然面對死亡。

### **(3) 此生無望寄望來生**

癌末病人藉著宗教信仰相信人有前生、今生與來生，在此連續的生命中，死亡不過是個驛站，仍可獲得永恆的生命。例如：

我相信人有前世、今生、未來世，前世生命的結束是今生的開始，生命的開始與結束只不過是換了生存的空間而已，死亡並非永遠的結束；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功德照來生。

其實這個死是早晚都要走的，就算今生已經沒有希望，也希望來生，下輩子也能夠達到脫離天道輪迴，不要再繼續輪迴的最終目的。

我相信諸佛的慧言、慧行等的宗教哲學如輪迴說法、功德可互相迴向…等，如此人們可將生命往前、往後的無限追溯及延伸，頓悟「死亡並非永遠的結束」，了解「生命的開始與結束，只不過是換了生存的空間(世界)而已」，因著這樣的的概念，令我忘了對死亡的恐懼。

相信因果循環的癌末病患，認為前世種甚麼因，這世得甚麼果，死亡並非生命的結束，仍有機會可以跳脫輪迴，把希望寄託在下一次的出生，而無懼死亡。

#### (4) 信靠耶穌得永生

虔誠的基督徒癌末病患相信靈魂不滅，藉著基督的死亡與復活，恢復了天人愛的關係，死亡是回到神的國度擁有永恆的生命，體悟死亡的意義是重新開始另一生命。例如：

有了宗教的信仰，讓我知道生命本來就是短暫的，相信耶穌可以得永生，心靈得到平靜，死後靈魂有歸宿，不再恐懼死亡。

醫生告訴我癌細胞已轉移，我覺得主耶穌要召領我回天國的日子越來越近了，因為我將自己交給主耶穌，我的心情坦蕩愉快，我不害怕反而會喜樂的回到主的身邊過美好的日子。妳看我這麼胖、這麼矮、下肢又癱瘓，但是我不在意，因為這個軀體終究會腐爛，我們的靈魂會脫離軀體回到主的身邊，又是另一個生命的開始。

虔誠的基督徒癌末病患因著信仰，體悟生命的永恆。

### 三、討論

本研究結果顯示，處在死亡邊緣的癌症末期病人，感受到人生的終極和存活的無望，深切體悟自身的責任，「承擔責任」是

支撐病人活下去的毅力來源。每個人都有其獨特的使命與責任，癌末病人為養育子女、傳宗接代，以及為家、為社會、為人類付出心力的使命與責任勇敢地活著，本結果印證意義治療學之論點：能夠負責是人類存在最重要的本質<sup>21</sup>。當死亡來臨時不得不卸下責任，對無法完成使命與責任的癌症末期病患，將造成沉重的心理負擔，此佐證何以責任未盡是造成中國人臨終前對死亡的恐懼和焦慮的原因<sup>22</sup>。

癌末病人 Frankl 曾說：愛是人類一切渴望的終極<sup>23</sup>。本研究結果亦顯示渴望得到真情關懷，愛是支撐癌末病患生存的主要力量，癌末病人「體驗到親情摯愛」，「感受到人間溫暖」，「領受到神的愛」，讓病人深感自己的被關心、被愛護、被尊重與被重視，就因為感受到「愛」使他們找到生命的意義。由於有愛的關懷，癌末病人體認到自身生命意義，增強活下去的意志，能忍受痛苦，為愛珍惜生命；更因愛的包容，對過去的疏忽與過失，以及未盡的責任得到寬恕與諒解，也因愛不再埋怨執著於往日的恩怨情仇，心結得以化解、釋懷，從而獲得內心的自由、舒坦，與平安。此結果也印證趙可式之研究：癌症末期病人因著愛得到心理平安，終將獲得善終<sup>24</sup>。然而沒有感受到被愛、被關懷的癌末病人，頓時生命失去意義，覺得活下去沒有甚麼意思，也沒有必要再承受痛苦，沮喪、沒有求生意念，甚至想死，此結果正如 Frankl 所說的：「一個人一旦喪失其生命的意義與存活價值，將失去求

<sup>21</sup> Frankl, V. E. 著，趙可式、沈錦惠合譯，《活出意義來》，(台北：光啟，1992)。

<sup>22</sup> 董平、王曉燕，〈道家生死觀下的臨終關懷辯析〉，《中外醫學哲學》1(1)(1998)，頁 107-120。

<sup>23</sup> 趙可式，〈台灣癌症末期病患對善終意義的體認〉，《護理雜誌》，44(1)(1997)，頁 48-55。

<sup>24</sup> 同上註書。

生意念」<sup>25</sup>。癌末病人從必須與此生的摯愛告別意識到死亡的意義。

本研究發現癌症末期病人從奉獻及重生體悟到生死意義。Frankl 指出一個可堪期待的未來目標，可增長人內在的力量。人必須瞻望永恆，才能夠活下去，這也正是人在處境極其困厄時的一線生機<sup>26</sup>。研究結果顯示癌末病患對生命延續的信念，是透過產生一種象徵性的永生感來超越死亡。國人的輪迴轉世的觀念根深蒂固，「此生存活無望寄望來生」是癌末病患的希望。「基因遺傳雖死猶生」使癌末病患獲得永生感；中國人傳宗接代的觀念，從「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即可看出，基因遺傳不但使自己生命得以延續，也完成傳宗接代的責任與使命，孩子更是為人父母活下去的希望。「竭盡所能的付出」與「助人行善積功德」是癌末病患對過去生命的回憶找到生命意義，此是精神生命的不朽，正符合 Frankl 認為人可藉著對人生的具體貢獻來發現生命意義<sup>27</sup>。也印證許義灶的觀點<sup>28</sup>：認為人生最重要的事，是在這段生與死的中間歷程，不斷去克服生命諸多問題，確實針對自身之缺失，逐步糾正，不斷的超越自己，體認精神價值之永恆不朽的意義，以徹底圓滿實現精神生命。人活在世上有希望，生命就有意義，生命的永恆感與精神生命的不朽，讓癌症末期病人希望再現。

本研究結果發現在步向死亡的過程中，癌末病人會反省自身的行為與罹癌受苦的關係，並思索罹癌受苦及生死的意義；癌末病患相信生死天定要順其自然，係承受儒家死由命定，是天意的體現，以及道家生死論的影響，視人的生死是按自然之序的變化，

<sup>25</sup> Frankl, V. E. 著，趙可式、沈錦惠合譯，《活出意義來》，(台北：光啟 1992)。

<sup>26</sup> 同上註書。

<sup>27</sup> 同上註書。

<sup>28</sup> 許義灶，〈超越死亡·邁入精神王國〉，《安寧療護》，5(1997)，頁 11-31。



有生才有死，有死才會轉為生，生死相繼要「順應自然」的觀念，幫助癌症末期病人擺脫死亡困惑，走出陰霾，求得生命的安頓和心靈的超脫。誠如 Rollo 所言祇有當人們真正頓悟死亡為人生不可逃避的宿命，才會體驗到存在的無上自由<sup>29</sup>。而且也因為對死亡的了悟，而產生對生命的熱愛。「信仰基督靈魂不滅」使虔誠基督徒癌末病患充滿著永生的希望：認為身體只是軀殼，死亡後肉體會腐爛，而靈魂卻是不滅的，且代表永恆的生命，也是新生命的開始，此乃基督教教義「永生」的信念(聖經：羅馬六：23；約翰三：16)。

本研究結果顯示，癌末病患體認到人生的使命與責任，意識到生命的真諦，或感受到親情摯愛，便能從生命的尊嚴與自我存在的價值中，體悟出其生命的意義勇敢地存活，即使此生存活無望仍有來生、及永恆生命的盼望，而能坦然面對死亡。

#### 四、結論與建議

癌末病人在面對死亡的挑戰時，會探索生命終極意義，當其意識到生命所賦予個人的使命與責任尚未完成、感受到人間溫暖與親情摯愛、對未來仍抱存希望或從一生的奉獻，體認到自身生命的意義與價值，會堅強地活下去；有堅定宗教信仰的癌症末期病人，因著信仰具有高度精神力量，能自然安寧地接受死亡。因此，照顧癌症病人的醫護人員須付出所有的愛，審慎評估病人對未來的信心及活下去的意志，除接受其個人對生命的看法與態度，必須給予關懷與陪伴，專注傾聽病人的傾訴，瞭解其心聲，並適時回應。若病人表示活著已沒有甚麼意義，或找不到活下去

---

<sup>29</sup> Rollo May, *Freedom and destin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81).

的理由時，需協助病人接受疾病進入末期的事實，尊重且鼓勵持續依賴其信仰的宗教，且視需要洽請宗教團體或神職人員，共同幫助癌末病人在痛苦、無望、沮喪中引導他（她）找到生命的意義，給予關懷、肯定其人生的價值與獨特性，讓病人由內心感到平靜和被愛，能安詳且有尊嚴的走完人生的旅程。

## 五、研究限制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是以自願意參與者為收案對象，研究地點僅於北部腫瘤科病房，且為質性研究，未探討研究對象的個別差異及其宗教信仰對癌症末期病人生死意義的影響，故研究結果的推論仍有所限制。

# **The Meaning of Life and Death**

## **Perceived by the Terminal Cancer Patients**

Hsin-Chun Mao

Associate Professor & Director,  
Department of Nursing,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 **Abstract**

This study is designed primarily to understand the meaning of life and death perceived by terminal cancer patients. The researcher interviewed twenty six terminal cancer patients and all interviews were recorded in a non-structured way and analyzed with Giorgi's qualitative method of phenomenology. The result of this analysis reveals that the terminal cancer patient has realized the meaning of life and death in four respects.

(1) Responsibility—assumption and relief—the patient perceives the meaning of life and death according to the mission assigned by society, family and God/Nature; to live is to take up and accomplish unfinished tasks, and to die is to be relieved of all of the trouble of work.

(2) Love—deep love and severing of relationships—the patient perceives the meaning of life and death through the intimate feelings and warmth of people, and God's love and concern which makes his/her life more meaningful.

(3) Hope—destruction and resurrection—the patient perceives the meaning of life and death when facing the reality of unredeemable life. He is

destined to die and leave his expectations to be fulfilled by his/her children.

(4) Dedication: As he/she recognizes the meaning and value of life, he/she totally devotes himself/herself to it all his life without regret.

(5) Resurrection—termination and eternity of life—the patient perceives the meaning of life and death through the positive death he/she faces. Religious persons believe that they will enjoy eternal life in the other world.

This study reveals that the terminal cancer patient's will to live originates from the tasks and responsibilities unaccomplished and the intimate feelings and warmth of people. Just because he/she fully realizes the true meaning of life and death and the eternity of life, he/she finally gives up everything and faces the reality of death gallantly.

**Keywords:** cancer, terminal, life and death, meaning